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70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周梅英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74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347號），針對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周梅英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00

01 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法理由，本院審
02 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
03 分，是本院以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審究其
04 諭知之刑度是否妥適，核先敘明。

05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之前亦有同樣犯行判決1年4月，本件又
06 判1年3月認為量刑太重，請求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07 三、新舊法比較

0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11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12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換言之，比較時
13 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14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15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6 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17 (二)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18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19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20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21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22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23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24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25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26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27 罪合併評價在內。

28 (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29 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30 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
31 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

0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
0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7條亦規
05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6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3
07 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法定
08 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9 2. 查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0 詐欺取財罪，依原審所認定犯罪所得均未達5百萬元，自無
11 比較新舊法之問題；且被告僅於本院審理自白犯罪，且無自
12 動繳交犯罪所得，自無適用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
13 定。

14 (四)洗錢防制法部分

- 15 1. 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
16 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
17 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8月2日生效(下稱新法)。
18 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9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21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
22 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3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4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
26 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7 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
28 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29 千萬元以下罰金」，因此部分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不生處
30 斷刑之影響，故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
31 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01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
02 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3 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
04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05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
06 法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或審判中
07 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新法再進一步
08 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9 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
10 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
11 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此涉及想像競合輕罪之減刑
12 事由，屬於刑之裁量審酌，為本院量刑範圍，自有新舊法比
13 較規定之適用。

- 14 2. 被告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所為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15 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且有犯罪所得，然被告並未繳交
16 犯罪所得，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
17 判均自白，且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回全部所得財物，始能
18 減刑，其要件較為嚴格，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112
19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0 併作為科刑審酌事由。

21 四、撤銷改判理由及科刑審酌事項：

22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其刑之裁量雖
23 有說明理由，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犯
24 後態度已有不同，量刑因子已有變動，又應適用112年6月14
25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未
26 及審酌，容有未洽，被告提起上訴主張其坦承犯行，原審量
27 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
28 之宣告刑，均予以撤銷改判。

2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詐欺犯行多利用人
30 頭帳戶收取詐欺贓款，竟任意將個人申辦之金融機構帳號資
31 料提供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進而依指示提領，並將款項交

01 予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詐欺集團詐取告訴人之款項結果發
02 生，助長詐欺、洗錢犯行，危害社會治安，造成告訴人受有
03 財產損害，更製造金流斷點，徒增犯罪偵查之困難，使告訴
04 人難以追償，實屬不該，惟念其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知所
05 悔悟，兼衡被告於本案所參與程度，所涉犯情節，及未能與
06 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所受損害等犯後態度，再考量被告
07 自陳之學經歷、工作情形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0
08 4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量
09 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10 (三)被告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11 按刑法第74條第1項固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
12 金之宣告，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認
13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惟宣
14 告緩刑，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
15 策其自新等，加以審酌。惟查，被告雖於本院審理就本案犯
16 行坦承不諱，然參酌被告已有加重詐欺案件經法院論處罪刑
17 確定，另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起訴審理中，有本院被告前案
18 紀錄表附卷可憑，自與緩刑要件有所未合，亦難認無再犯之
19 虞而認其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是被告上訴請求宣告緩
20 刑，難以准許。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蔡偉逸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26 法官 許文章

27 法官 林呈樵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書記官 陳佳伶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